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 計事務之優化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政事型特種基金）自 99 年成立運作迄今，鑑於現行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法定下限之保障，相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規模逐年膨脹增加，會計事務處理日趨龐雜，惟主計人員人力始終有限，如何在合乎程序、符合法令的前提下，善盡幕僚單位之職能，發揮主計專業並建立更有效率的規範，簡化行政流程進而協助機關推展教育業務，是主計單位長久以來持續努力的目標。本文就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近年面對龐大經費支出衍生之會計事務問題，探討精進與改善措施，期許能持續推動建立更加簡化、便民之友善報支創新變革，協助政府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

吳芊儒（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科員）

壹、前言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業，歷年教育在穩定中尋求創新與突破，對於培育未來人才健全人格的發展，以及奠定日後追求新知的基礎，都有深遠的影響，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根本。

鑑於現行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有法定下限之保障，以及中央各項施政方針對地方教育計畫的補助款大量挹注，澎湖

縣教育經費支出預算規模逐年膨脹增加，本文探究主計人員如何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發揮其專業並建立更有效率的規範，簡化行政流程進而協助機關推展教育業務，以期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貳、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概況與會計事務處理之問題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99 年正式成立，係政事型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定義「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其運作迄今已近十餘年，除面對各項基本支出及年度例行教育計畫，亦配合國家教育施政方針新增各項新興專案，龐大支出凸顯教育發展基金所面臨會計事務處理之問題。

一、教育經費支出規模逐年增加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除中央各項重大政策推行，補助款大量挹注地方教育計畫以外，為落實澎湖學子全方位教育發展，澎湖縣亦以基金自籌經費持續推動教學環境改善及教育建設計畫，致力辦理縣內所轄各國民中小

學教學設施、設備優化以及老舊校舍之整建，符合前開法規對教育支出之資源配置標準。惟中央補助案件及縣自籌計畫大幅增加，連帶基金用途規模逐年攀升，附圖所示該基金近年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顯見澎湖縣教育支出經費膨脹情形，近兩年決算數已突破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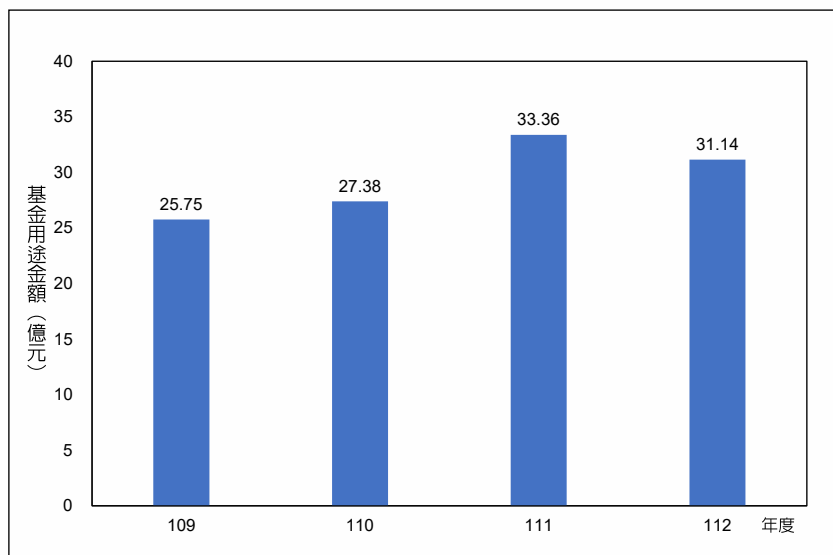
二、帳務處理複雜、審核量不堪負荷，致行政效率不佳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大

多透過公務預算轉撥，再由基金預算執行，基金亦按年編列自籌款預算，以因應各項多元教育計畫所需，且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科目與用途別眾多，個案隨著財源、中央計畫、補助對象及執行方式不同，採用之基金來源、用途別科目及帳務處理皆有相當的差異，會計帳務處理流程本就繁瑣，加上近年會計法第29條刪除，尚新增會計科目、報表之適用，雖然教育部研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已將新增報表以系統化產製，但實務面仍須由澎湖縣政府主計處輔導全縣51所國民中小學專（兼）任會計人員有關法規更新之概念及加強關聯性報表間之勾稽。

除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務處理、輔導所轄學校主計單位帳務及報表等會計事務外，另全縣51所國民中小學分基金之會計憑證，只要涉及中央補助款者皆須送府審核的縣內制度，使得該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在有限主計人力下，已明顯無法負荷龐大的會計事務作業，致行政效率降低。

附圖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說明：112年度為基金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會計・審核

三、憑證倉儲壓力亟待解決

依會計法第 83 條規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會計法第 84 條規定，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

自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修正後，會計憑證均須留存於原機關妥善保管，惟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並未縮短會計憑證、簿籍等資料之保存年限，隨著教育經費支出規模擴大，憑證數量亦大幅增加，規劃如何憑證減量已刻不容緩。

四、人員流動率高，交接亦有斷層

（一）業務單位：教育體系行政作業龐雜，致使人員異動頻繁，交接斷層造成例行業務運作都有困

難，又業務單位時常疏於交接各計畫當前經費支用進度與辦理情形，甚至出現「請新進同仁找主計交接就好」一說。

（二）主計單位：龐大的會計事務作業使人員更迭頻繁，又每位主計人員的風險承受度不同，易出現審核標準與裁量空間不一致之情形，造成業務單位與主計單位溝通不良，爭執「為什麼別的主計說可以」，或有質疑主計專業。

參、改善與精進

一、推動預算科目代碼，協助業務單位控管預算支用情形

不同於會計週期的「年度制」，教育補助計畫多為「學期制」，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採眾多預算科目逐一配給簡要代碼，並結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之現有功能，協助業務單位逐案在

各個預算科目代碼下確實控管經費支用情形，各項教育計畫案件都能依代碼找尋對應預算科目與查詢經費執行結果，有效幫助跨多年度、多學期等中央大型補助計畫經費結報作業，縮短會計人員控管預算、校對金額查找之耗時，並能確實填報各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二、推動憑證留存各校，落實權責分工

在參考並請益許多縣市現行做法後，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亦自 109 年起跟進推動憑證留存各校作業，採縣府補助、委辦等核撥各校經費，原始憑證均由受補助、委辦學校主計單位審核後，自行裝訂成冊並妥善保管，縣府輔以每年度依「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費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派員實地到校抽查各項計畫經費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是否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除達到實地監督、輔導之效果，並將中央補助計畫憑證審核

作業回歸由各校分基金辦理，落實權責分工，有效提升縣府核撥款項之效率。

三、憑證減量作業

憑證減量措施刻不容緩，澎湖縣政府主計處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9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100500474B 號書函之「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確實區分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不同以往對於業務單位檢附之撥款附件全數收錄於傳票後，現僅針對原始憑證類及必要證明文件予以收存，結合前開憑證留校作業實施後，憑證裝訂冊數由 108 年 387 冊，降為 109 年 242 冊、110 年 193 冊、111 年 171 冊及 112 年 165 冊，憑證裝訂減量成效顯著，相較於 108 年冊數降幅達 57%。

惟倉儲空間仍然有限，未來仍可思索如何再予精簡原始憑證紙本留存項目，並持續探討推動線上憑證核銷流程與電子封存的可能性，期有效降低每年憑證冊數，緩解縣政府與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憑證及帳

冊保存之壓力。

四、協助業務單位各類獎助學生助學金推行線上申辦，並由系統造冊，據以領款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配合澎湖縣政府於 109 年底建立線上獎助學生助學金申請平臺，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立即提供協助戮力支持，襄助業務單位推動線上獎助名冊造冊核銷時依規定須載明之應記明事項，並以系統造具之清冊、金融機構及政府公款支付機關之簽收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另再取得受款人收據。

由於澎湖縣獎助學金種類繁多，現階段尚有少部分獎助案件仍須逐一取得受款人領據，未來澎湖縣政府主計處將

持續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各類獎助款線上化申請流程，並規劃於 114 年全數推行，除簡化核銷作業、降低憑證審核及保存壓力外，亦有效加速獎助學金撥款期程，使受領人均能如期請領獎助款。

五、完備資訊、提升審核效率

鑑於業務單位送出文件往往品質不如預期，加上可能疏於交接者更是對經費報支流程完全無相關概念，迫使主計人員須於期限內退件使其修正，遇急件時，期程壓力更是如巨石般壓迫雙方，為達成主計人員與業務單位皆能於專業權責範圍順利將案件辦妥，平時可準備機關核銷流程 SOP、工程請款檢核表、核銷相關規定或函釋，以及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等資料供業務單位參考並自我檢視，以減少因人員流動造成的交接斷層，降低主計單位退件次數，提升政務運作效能。

另為提升澎湖縣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會計人員會計處裡專

論述》會計・審核

業能力，並健全各國民中小學財務制度，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於每年度召開 1 至 2 次「各國民中小學專（兼）任會計人員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事務暨會計系統研討會議」，會中除辦理重要公文、法規更新宣導，以及就帳務處理易發生之缺失事項積極檢討改進外，並透過學員間的交流，互相學習分享經驗，更加凝聚主計團隊向心力，保持良好之橫向聯繫及縱向溝通關係，以獲得提升審核效率之實質效果。

六、主計人員充實專業能力，並建立良好的服務態度

主計人員應秉持終身學習的精神，擴大自我專業能力及視野，加強主計專業訓練，除熟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相關法令俾利執行內部審核業務外，亦可善用 eBAS 全國主計網－內審專區中法令解釋彙編及函釋、多元案例問答集等資料，皆有助於主計人員釐清審核實務觀念，建立一致審核標準，消弭業務

單位對主計專業的質疑。

經費動支審核如有疑似牴觸法令或不合程序者，應先「不吝詢問、多方查證」，耐心詢問並瞭解業務單位之經費需求與對方見解，多方查找是否其他法令亦有相關規定，遇雙方意見分歧，切勿暴躁激進，亦不宜固執己見，應做好情緒管理，以同理心、耐心與業務單位溝通，提出相關法令規章並妥適表達主計專業意見與立場，在簽註書面審核意見前，宜事先先取得雙方共識，並以誠心解決問題，在適法範圍內提供專業上之建議，減少主計人員與業務單位之對立，進而建立互信機制。

肆、結語

教育乃立國之根本，面對教育經費不斷擴大，會計事務處理日趨龐雜，如何在合乎程序、符合法令的前提下，妥善發揮幕僚單位之職能，協助與支援業務部門順利推動教育業務，是主計單位長久以來持續努力的目標，期未來能在公平、公正、客觀及依法行政的前提

下，建立更簡化、便民且友善報支創新變革，協助政府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以輔助者的角色致力推動翻轉教育的齒輪。

參考文獻

1.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及決算書。
2. 楊憶如（2020），反思學校會計人員在執行內部審核時的作為，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 36 期專題寫作。
3. 施慧嫻（2019），淺談主計人員角色衝突管理，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 35 期專題寫作。
4. 洪若茵（2018），淺談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與會計事務處理之精進作為，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 34 期專題寫作。
5. 王春梅（2018），淺談會計人員如何協助提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效能，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 34 期專題寫作。❖